

## 11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證明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遲到 15 分鐘（含）以上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 3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處待至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 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者。
  - （二）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
  - （三）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 （四）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 （五）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
  - （六）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 （一）考生未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核對試題考試科目、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致寫錯科目或答案卷者。
  - （二）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
  - （三）**考生作答時，答案卷未使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未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
  - （四）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者。
  - （五）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 （六）考生自行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故意污損答案卷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者。
  - （七）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
  - （一）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於座位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鬧鈴、智慧型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及設備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行動電話、鬧鈴、智慧型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及設備不得開機，如有發出聲響（含震動），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三）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記號或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四) 各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除該科成績3分。

(五)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A、B、C、D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六、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七、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